江苏省新康监狱2026年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一批次）

标段六 手术室、影像科、检验科净化区域及净化系统（含空调净化系统及信息中心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维保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手术室、影像科、检验科净化区域及净化系统（含空调净化系统及信息中心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设备维保范围

本项目针对甲方院内手术室，检验科，影像科，感染楼门诊及 PCR 实验室，精密空调系统等区域。

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份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精密空调的维护。

2.对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3.对精密空调设备及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水过滤器、水阀、加热器、减震器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并建立检查记录。

4.对加湿器进行检查、检修。

5.对手术室自动门和影像科自动门、铅门等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并建立记录。

6.对洁净手术部所有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并记录数据，保证设备工作在最安全、最节能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7.至少每半年对洁净手术部净化指标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进行调试，检测 1 次，确保符合要求，并出具自检报告（按照原设计标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手术室、影像科、检验科净化区域及净化系统（含空调净化系统及信息中心精密空调系统）	1	手术室、检验科、影像科、感染楼门诊、精密空调系统等净化区相关设备（包括手术室空调净化系统 1 套，信息中心精密空调 3 台及影像科铅门等）

二、维护、保养、服务、区域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手术室净化区域的空调，装饰装修，照明回路，手术室情报面板，开关插座等。

2.洁净走道、污物走道净化空调，装饰装修，照明回路，面板，开关插座

3.辅助用房净化空调，装饰装修，照明回路，面板，开关插座

4.设备层相关设备，空调机组，加湿器，热泵机组和水泵系统

5.机房净化机组的自控系统

6.对影像科自动门、铅门，信息机房精密空调，感染楼及 pcr 实验室定期检查及维护

7.乙方在甲方单位设立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至少一名驻场维保工程师，乙方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甲方实际需求情况，派工程师进行维保，并报备甲方同意。

8.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3 个月及以上跟班培训，并定期为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操作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三、标准要求（参照原设计标准）

1.压差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联通的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洁净度高的用房应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 5～20PA 正压差。

2.湿度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用房的相对湿度保持在 30%—60%。

3.温度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2—25℃，洁净辅房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1—26℃。

4.粒子数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粒子数（静态检测）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5.换气次数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6.新风量及排风量的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新风量及排风量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中的相关规定。

7.百级洁净手术部截面风速的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百级洁净手术部的截面风速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中的相关规定。

8.沉降菌要求：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相关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的菌落数要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中的相关规定，沉降菌由乙方定期检测。

9.每月对冷热水阀执行器、水管阀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计、减震器、皮带、风量调

节阀、电加热及保护装置、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巡视检查并做运行记录。

10.每月对灭菌灯、机组外部及软联接、防火阀进行检查，并做相应记录。

四、其他维护保养内容：

类别	内容	周期	检查范围		标准	备注
净化区相关设备	不锈钢刷手池及自动门	每次	水嘴与管路连接		连接完好，无渗漏	
			排水管		畅通，无渗漏	
			水管过滤器，水嘴		清洁无杂物，水流畅通	
			感应器、洗手池的电加热热水器		完好，感应正常	
		每次	门	控制感应器	感应正常，控制正确	
				运行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防撞探头、踢脚开关	感应正常	
				电机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皮带　门密封条	无断裂，松紧适度	
自动控制	弱电控制	每次	远控情报面盘	控制器，接线	控制正确，接线紧固，无脱落	
				按钮开关	开关正常	
				温湿度板	正确显示温湿度数值	
				时间显示电子板	完好，显示正确	
				压差显示板	显示正常	
		每次	专业电源插座、隔离变压器		插座无损坏，插孔内无异物，电源正常，内部线路完好，连接紧固，无过热	
		每次	配电柜，加湿器控制器		工作正常	
		每次	书写台		完好，操作自如，照明正常	
		每次	空气开关，接线、设备层配电柜		完好无损，灵敏度正常，接线无松动	
		每次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变频器，DDC		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控制器，执行器，传感器		
		每次	接地装置	完好	

五、维修时限

1.对影响到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洁净洁净手术部的压差、尘埃粒子数、温度、湿度、换气次数的故障，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必须进行预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保障正常运转。

2.对影响到洁净手术部的故障如：电源插座、空开、隔离变压器等故障，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并做相应的维修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对影响到洁净手术部的故障：如刷手池、室内的情报面板等，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在一周之内必须将故障排除。

4.凡涉及维修的报修（不包含医疗设备），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和现场负责人沟通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并将现场故障排除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

六、设备维护保养的完好率：

1.通过对洁净手术部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洁净辅房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军队洁净护理单元》各项指标要求的天数占全年正常使用天数的 95%。

2.通过对洁净手术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病房的各个洁净空间，不允许发生因净化空调系统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不包含因洁净区域清洁工作所造成的感染事件在内）。

3.通过对洁净手术部的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现场不安排驻点维修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医院提供日常维修的场所，便于日常应急配件维修处理，每月巡视机房和维修，含 500 元以下的配件免费更换（500 元以下免费维修配件包含机组初中效空气过滤器及日光灯管等易耗品，机房控制电柜内空开，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柜配件），500 元以上损坏的配件（手术室空调控制面板，电柜内 DDC 控制器，变频器，传感器，水阀执行器和室外风冷模块系统配件和水泵，手术室高效过滤器等）可以由医院采购，乙方负责更换。手术室回风口由乙方定期巡视时清洗，净化机房初/中效/亚高效过滤器由乙方采购提供，手术室高效过滤器由医院提供乙方配合更换。

4.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因维修不当、所换备件不合格引起的医疗设备不良事件造成医院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66800 元 ）。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

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可续签1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XK-JY-2025-11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甲方保管。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如无违约等问题，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每年支付当年保费，每年开始日前时付款。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30900157975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涉及甲方商业机密和收寄件人名址信息安全的信息，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或乙方用于商业用途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包含但不限于扣除乙方服务费在内的手段进行维权。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两个月的结算费用，计算标准为乙方解约时的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总额。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安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年 12 月 23日

乙　　方：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天宁青阳城市广场1幢1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年 12月 23日

附件 1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月 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12.23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佳朔（江苏）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和知悉国家秘密；

三、未经批准不准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涉密网络；

四、不扫描或者监测涉密网络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等；

五、不将涉密信息接入非涉密网络或通过任何形式向非涉密人员传播；

六、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在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七、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八、不存储、处理、传输高于网络或者信息设备密级的信息；

九、不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及其有关文件及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各项活动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十一、未经保密审查，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工作相关信息。

十二、乙方对其员工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承诺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十三、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第一时间向江苏康宁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康监狱）有关负责人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以上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全省监狱系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12 月 21 日